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杰卡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2020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新之科技〈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进行修订，同时否决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

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34）第四条议案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》，其余议案有效。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m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新之科技：〈定向发行说明书〉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拟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 日